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洪先生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洪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1、林文昌先生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公司股份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因已还清东方证券的借款，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东方证券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第一证券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2、林文洪先生原质押给东方证券的公司股份 11,817,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因已还清东方证券的借款，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东方证券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质押情况请详见 2014 年 4 月 3 日和 2016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林福椿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林文昌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文昌	是	9,500,000	2017-3-20	2017-4-19	东方证券	8.86%	融资
林文洪		11,810,000	2017-3-22	2020-3-20		65.19%	
合 计	-	21,310,000	-	-	-	-	-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文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179,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07,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林文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8,117,168 股（不含其控股的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8,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单；
- 2、股票质押业务单；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